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合计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389)
- 产品期限: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 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 22,000.00 万元人民币,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类产品(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389)	2,000.00	1.56%或3.10%或3.30%	90 天	保本浮动型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理财类产品。

2、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闲置自有资金所购买的保本理财类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类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5、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类产品不得涉及关联交易。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B00389)
投资金额	2,000 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3 日
产品期限(日)	90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6%或 3.10%或 3.30%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余姚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514.71	53,735.52
负债总额	11,002.80	10,194.26
所有者权益	98,511.91	43,541.26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656.88	29,912.96
净利润	12,725.65	12,12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8.11	14,251.5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 7,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基础上,增加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额度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为 22,000.00 万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存款类产品,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合计		9,000.00			9,000.00
目前已使用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含本次)				9,000.00	
尚未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13,000.00	
自有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				22,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 2021 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二〇二二年一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收购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财务顾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三十八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的,自收购人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行为完成后十二个月内,财务顾问结合上市公司披露的临时公告,在每季度前三个工作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本所报告。"

本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并经过审慎核查,结合 2021 年第四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报告。

本持续督导报告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编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上市公司均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报告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收购之 2021 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1 年第四季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科数字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广厦/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厦控股	指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阳市国资办	指	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东阳国投	指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东科数字之原控股股东
东阳畅文	指	东阳市畅文国有资产发展有限公司,东科数字之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竞拍取得广厦控股所持的 21,805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广厦控股所持的 21,805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广厦控股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51.97%,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83%)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开拍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2021 年 7 月 8 日,东科数字付清了拍卖成交款。

2021 年 7 月 9 日,东科数字与东阳市人民法院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

2021 年 7 月 12 日,东科数字收到东阳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 0783 执 2961 号之二)。

2021 年 7 月 12 日,东科数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广厦控股变更为东科数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楼忠福变更为东阳市国资办。

二、报告事项

根据上述规定,本财务顾问就 2021 年第四季度(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对浙江广厦影响较大的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1、完成正蓝节能 50.54%股份的收购

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和盘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向王娟娟、许根华、张玉贤、卢军红、杭州南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雨沐投资")、河北集结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集结号")、赵云池、蒋姚忠、刘方盛、彭立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正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蓝节能")15,667,500 股股份(占正蓝节能总股本的 50.54%),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15,632.95 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已通过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正蓝节能 50.54%股份。

2、拍卖取得浙商银行 A 股 2,00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参与拍卖,以共计 6,414.30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A 股限售流通股共计 2,000 万股。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如下:(1)将被执行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 2,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归买受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解除对浙商银行 2,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3)买受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3、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新增证券及金融投资额度 2 亿元,资金投向为:证券及金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及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国债、地方债、城投债,公司债券(含可转债),已上市交易的证券(含 H 股)、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委托理财、收益权互换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影响较大的关联交易

1、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2021 年 7 月 29 日,浙江广厦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1,340.0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3 日,浙江广厦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与东科数字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参与拍卖,以共计 6,414.30 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A 股限售流通股共计 2,000 万股。

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如下:(1)将被执行人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浙商银行 2,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归买受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所有;(2)解除对浙商银行 2,000 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3)买受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所有权过户登记手续。

(三)影响较大的对外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翔回避表决。公司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担保协议,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在恒丰银行的融资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主债权发生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并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该项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融资余额约为 14.25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5%;公司担保对应的债务逾期金额累计约 50,6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四)存单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单质押金额及质押对应的融资余额约为 193,09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的 86.10%;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质押存单金额为 5,500 万元,质押存单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5,30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292%、281%。

(五)主营业务调整

2021 年第三季度,上市公司实施了对正蓝节能控制权的收购,并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将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仍以影视业务收入为主,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七)职工安置

经核查本次收购相关协议,本次收购不涉及对浙江广厦的职工安置事宜。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	是否履行承诺[注]
1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2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3	《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注: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东阳国投与东阳畅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东阳国投将其拥有东科数字 60%的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东阳畅文。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办理完毕。东阳畅文为东阳市国资办一级全资子公司,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债券代码:185114 债券简称:21 北辰 G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9 日
-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开始支付 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3、债券代码:122351。

4、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00,000,000 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497,775,000 元。

7、债券期限:"14 北辰 02"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北辰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发行人决定不上调"14 北辰 02"的票面利率,即"14 北辰 02"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20%,并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9、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 月 20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20%,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52.00 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9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本息兑付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5、债券摘牌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 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

联 系 人:胡浩、杜艳

联系电话:010-64991277

传真:010-64991352

2、债券受托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5 层

联系人:王佳璇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 876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606114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 2020 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23,465 万元到 28,465 万元,同比增长 161%到 196%。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 2021 年度完成了同一控制下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将其纳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 20,58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 2020 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加 1,253 万元到 4,353 万元,同比增长 10 %到 3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00 万元到 4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 2020 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23,465 万元到 28,465 万元,同比增长 161%到 19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0 万元到 16,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雪天盐业 2020 年年报披露数据)相比增加 1,253 万元到 4,353 万元,同比增长 10 %到 35%。

3.2021 年雪天盐业完成了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对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后预测数据如下:

(1)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00 万元到 4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 13,519 万元到 18,519 万元,同比增长 55%到 76%。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00 万元到 16,9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经重述后)增加 1,253 万元到 4,353 万元,同比增长 10 %到 35%。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业绩为雪天盐业 2020 年年报披露数据,未经重述: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3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54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584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1 年度完成了同一控制下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收购,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所致,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盐、纯碱、氯化铵、造气渣等,2021 年随着疫情的好转,受下游光伏及玻璃行业景气度提升等利好因素的影响,纯碱价格开始复苏,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的盈利水平随之快速恢复,使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预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 2022-00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 本次上诉涉案的金额:华力特公司就本案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请求依法对逾期付款损失部分,关于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的判项改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本案尚处于二审受理阶段,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6 月 17 日,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平芝")与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特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增补合同》,经双方确认,合同总金额为 20,301,504.66 元。合同签署后,河南平芝按约定向华力特公司交付了合同项下设备,华力特公司在支付《设备采购合同》项下预付款 2,931,540 元后未再支付任何到期货款。经多次催要,华力特公司迟迟未能支付合同项下剩余应付货款。

河南平芝就上述合同纠纷提起诉讼,于 2021 年 11 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91 民初 1321 号)。具体判决结果如下:

1、河南平芝与华力特公司之间签订的《设备采购合同》第十条"产品的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的约定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解除;

2、华力特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平芝支付人民币 17,169,964.66 元;

3、华力特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平芝支付逾期付款损失(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同时计算:(1)以人民币 14,154,738.9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予以计算;(2)以人民币 1,917,656.0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标准计算,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损失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予以计算;(3)以人民币 92,494.40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以年利率 5.775%标准为限)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4)以人民币 1,005,075.23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标准(以年利率 5.775%标准为限)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4、华力特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河南平芝赔付律师费人民币 99,600 元;

5、驳回河南平芝的其他诉讼请求。

华力特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4,266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共计人民币 149,266 元,由河南平芝负担其中人民币 5,771 元,华力特公司负担其中人民币 143,49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2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8 月 28 日、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二、本次上诉基本情况和上诉请求

华力特公司就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其上诉请求。

1、上诉基本情况

上诉人: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河南平芝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华力特公司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2021]粤 0391 民初 1321 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关于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收 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的判项改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损失。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河南平芝在以前年度已对应收华力特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本案尚处于二审受理阶段,最终诉讼及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合同》,向平安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履约保函,按持股比例为公司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东")(公司持股 15%)与长沙高新技术开发区隆平高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隆平高科管委会")项目履约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参股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至本公告日其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38,533.04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275.06 万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保函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开立保函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了《开立保函合同》,向平安银行申请开立分离式履约保函,按持股比例为公司参股公司湖南信东与隆平高科管委会项目履约事项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担保。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审议通过了:按公司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26 日、4 月 10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信东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4 栋 101

法定代表人:肖雄飞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 15%;长沙城开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3.46%;信高共赢(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4% 。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68,388.25 万元,负债合计 65,144.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43.75 万元。

2、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分公司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宏城金都大厦 1-3 层

负责人:邓红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